

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泰 顺 县 卫 生 局

泰卫[2013]155号

泰顺县 2013 年定向培养卫生人才招生 (招聘) 公告

根据省卫生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开展 2013 年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浙卫发〔2013〕143 号)文件精神，为加大我县基层卫生人才配备力度，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水平，推动我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经研究，决定 2013 年继续开展定向培养生工作，现将有关招生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生（招聘）对象

2013 年报考普通高校，具有泰顺县户籍，立志为泰顺县医疗卫生事业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泰顺县卫生局签订就业协议的理工科类考生。

二、招生（招聘）计划

2013年我县共定向培养招生（招聘）卫生人才104名，其中本科层次的74名，专科层次的30名（具体见附件）。

三、招生（招聘）院校

各专业承办院校详情见附件。

四、招生（招聘）录取

1、按照“先填志愿，择优选拔，后签协议”的原则，实施定向招生（招聘），本科安排在第二批提前录取，填报志愿时间为：7月17日；专科安排在第三批提前录取，填报志愿时间为：8月3日（考生可在填报志愿系统中填报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调剂志愿，如未被录取，不影响其参与第二批、第三批志愿的填报和录取）。

2、符合条件的考生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3年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填报志愿工作的通知》（浙教试院〔2013〕61号）有关规定www.med126.com填报志愿。

3、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志愿优先、高考成绩从高到低原则，按招生计划1:1.2比例，将上线考生名单提供给各承办院校。

4、承办院校根据考生成绩和专业志愿，按学校录取规则拟定考生录取专业，并将相应名单提供给泰顺县卫生局。

5、泰顺县卫生局根据各承办院校提供的名单，对录取的考生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进行体检（体检费用按相关政策收取）。

6、对体检合格的考生，根据志愿优先、高考成绩从高到低的原则，按招生计划数确定定向培养考生，并在泰顺县卫生局网站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的，与体检合格的考生签订定向培养就业协议，并将已签订协议考生名单报给承办院校。

7、承办院校在相应批次招生工作开始前，将已签订协议考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按名单投档，由承办院校按有关规定录取。

8、录取结束后，承办院校将我县的定向培养考生名单抄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局备案。

五、就业与学费

1、学习费用

经学校正式录取并已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的临床医学和护理学专业专科层次的定向培养学员，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按省卫生厅、省教育厅、省人事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定向培养农村社区医生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卫发〔2009〕82号)和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关于下拨定向培养农村社区医生补助资金的通知》(浙卫发〔2010〕201号)有关规定执行。

经学校正式录取并签订就业协议的临床医学、中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及护理学等专业本科层次的定向培养学员，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等，按4.6万/5年/人标准给予补助。

2、就业和待遇

凡被录取定向培养考生，毕业后按定向就业协议由泰顺县卫生局统一调配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服务期限不得少于5年，并在定向就业协议、聘用合同中约定。

对临床医学、中医学、预防医学等专业人员聘用期间需参加全省统一的毕业后医师规范化培训。原规定服务期限不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时间。聘用合同期满后，仍未取得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不再续签聘用合同。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考生可到泰顺县卫生局医政科咨询。
咨询电话：67582407。

附件：泰顺县2013年定向培养卫生人才一览表

泰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抄送：市卫生局，县委办、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翁晓彬副县长

泰顺县卫生局办公室

2013年7月12日印发

附件：

泰顺县 2013 年定向培养卫生人才一览表

专业	学历层次	计划人数	承办院校
临床医学	本科	35	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
护理学	本科	20	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
预防医学	本科	5	杭州师范大学
中医学	本科	10	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
口腔医学	本科	4	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
临床医学	专科	10	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护理专业	专科	20	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合计		104	